



《青海法制报》  
微信公众号关注方式  
扫描二维码  
搜索订阅号: qhfzb2015  
搜索订阅账号: 青海法制报

# 100元钱 引发的 纠纷

■ 本报记者 王雪

朋友之间借钱本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,但是李潇文和刘磊这对相识多年的好友却因100元钱,引发一连串纠纷,最终不得不对簿法庭,使双方关系发展到无法挽回的境地。



## 案起缘由

李潇文和刘磊是相识多年的好友,平时两人间相互借钱也是常有的事。2016年10月,刘磊向李潇文借了100元钱。过了许久,李潇文见刘磊没有主动还钱的意思,便旁敲侧击的暗示他还钱了。刘磊听出了李潇文言语间的意思,坦白地说自己现在也很困难,拿不出这100元钱。恰巧当时李潇文在找地方安置自己的摩托车,刘磊便说自己的父母经营着一个废品站,可以让其父母帮忙看管李潇文的摩托车,看管费就用他欠的钱来抵消。

李潇文想了想,觉得刘磊拿不出钱,而自己也正愁摩托车没地方放,便同意了刘磊的提议,把自己的摩托车放到了刘磊父母经营的废品店。过了几日,李潇文去取摩托车时,发现摩托车不见了,当时只有刘磊的母亲张倩红一人在废品店。李潇文就向张倩红询问自己的摩托车在哪儿,张倩红表示不知道,一听自己的摩托车莫名其妙地不见了,李潇文当即表示要张倩红赔偿摩托车或者折价赔偿。听到李潇文要她赔偿摩托车,张倩红连连表示没有帮他看管摩托车一事,两人争执了半天也说不清,李潇文便离开了。

李潇文离开后第一时间找到刘磊询问到底是怎么回事?刘磊承认是自己的父母看管不力,导致李潇文的摩托车丢失,答应赔偿李潇文的损失,但自己暂时没钱,只能给李潇文写了一张13000元的欠条。虽然刘磊写了欠条,摩托车在他家丢失的事实也承认了,但

就迟迟不见他还钱。李潇文觉得光等也不是个办法,便于2016年11月23日上午,带着欠条再次来到刘磊父母家,让他们帮刘磊还钱,刘磊的父母却坚称没有帮忙看管摩托车一事。

李潇文听到刘磊的父母不认账十分恼火,双方由此引发争执继而发生肢体冲突。已至中年的张倩红哪里经得住一个小伙子的肢体碰撞,在李潇文离开之后就被送至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治疗,在她住院的8天时间里,李潇文没有出现也没有支付任何费用。出院后,张倩红夫妻便到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分局小桥大街派出所报案,民警了解情况后告知他们,他们与李潇文之间的纠纷属于民事法律关系需由法院解决,于是两人便将李潇文诉至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。

## 对簿公堂

2017年5月2日,城北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庭审中,原告张倩红提出诉讼请求:要求被告李潇文偿还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9018元,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被告李潇文将事情的原委陈述了一遍后辩称:“2016年11月23日,我确实到过原告张倩红的家中,索要摩托车赔偿款无果后我就离开了,并没有动手殴打原告。”

庭审中,为了主张诉讼请求,原告张倩红提交了由小桥大街派出所民警拍摄的伤情照片、医院病案,证明她的伤情和住院治疗情况,并强调伤情是他

人殴打所致;住院费用清单、医疗费票据,证明被殴打后产生费用情况。

对于原告张倩红所提交的证据,被告李潇文表示均不予认可,并辩称:“我从未殴打过原告张倩红,她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是我对她曾经实施过殴打行为,而且我听说原告张倩红之前就被他人殴打过。”同时,被告李潇文为证明自己的答辩意见,提交欠条一张,证明自己到原告张倩红家中是为了索要摩托车,但没有殴打原告张倩红。对于这张欠条,原告张倩红表示:“这张欠条不是我儿子写的,我儿子的名字叫做刘磊而非欠条上的刘文,这张欠条我们不承认,不能作为证据。”

## 法槌落定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此案争议的焦点为被告李潇文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原告张倩红提交的照片、医院病案、住院费用清单、医疗费票据、被告李潇文当庭陈述自己当日到过原告张倩红处的情况相互印证,能够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,被告李潇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原告张倩红提交的票据可证明产生的医疗费用为5586.25元,被告李潇文应当予以给付。

原告张倩红要求被告李潇文给付住院8天的误工费,并按青海省在职工平均工资主张此款,符合法律规定,但计算金额有误,应为1356元(61868元/年÷365日×8日)。原告张倩红要求被告李潇文给付8日护理费896元,但未提交医疗机构等专业机构的陪护证明,原告张倩红该部分请求缺乏相应证据,

法院不予支持。关于原告张倩红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,原告按出差人员每人每日50元标准主张伙食费符合法律规定,但此费用是对住院人员的伙食补助,应按原告张倩红一人予以赔付,即为400元(1人×50元/日×8日)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6条第1款、第16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64条第1款、第118条、第134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90条规定,判决被告李潇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给付原告张倩红医疗费5586.25元、误工费1356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400元,以上合计7342.25元。

一审宣判后,被告李潇文不服,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7年8月31日,西宁市中院审理了此案,法院认为,李潇文因事去找张倩红解决,双方本应通过协商、冷静的正当方式来解决纠纷,但双方因言辞不当引发争吵导致损害事实的发生,对此双方均有责任。张倩红系在被动情形下引发争吵,应承担次要责任,其应自行承担20%的责任;李潇文是侵权行为的实施者,应承担主要责任,应承担损害结果的80%的责任比例。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属实,但判决由李潇文承担全部责任有失公平,应予纠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70条第1款第1项规定,判决李潇文于本判决送达后10日内赔偿张倩红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合计7342.25元的80%的即5873.8元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图/资料